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与山西算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芯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存储和 AI 智算行业领域的市场优势，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机遇，深度参与韶关国家级智算中心建设，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算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YLXL68H

法定代表人：茹丽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02-297

算芯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算芯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算芯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算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算力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数据是新的生产资料，算力是新的生产力，算法是新的生产关系。韶关作为大湾区唯一的算力枢纽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城市，建设、发展、繁荣大数据产业势在必行。甲乙双方拟合作参与韶关国家级智算中心建设。双方围绕城市大脑、智算中心、智慧交通、安全生产、工业质检、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提供算力产品（AI 智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1.拟合资设立公司：由甲乙双方在韶关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依托算芯软硬件技术优势，围绕城市大脑、智算中心、智慧交通、安全生产、工业质检、智能终端等应用领域提供算力产品（AI 智算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2.联合研发：甲乙双方共同发挥各自的研发优势，由乙方主要负责 AI 智算硬件及配套软件（如人工智能计算平台软件、安全生产平台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攻关，双方共组研发团队，联合完成智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及生产，实现互利共赢。

3.销售渠道合作：甲方作为市场上知名的移动存储品牌，有成熟的市场销售渠道及客户品牌认知度；乙方作为服务器、解决方案研发及平台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渠道及客户。双方将共享渠道，发挥各自的优势，联合开拓市场，发现和共享商业机会，扩大联合研发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提升各自品牌影响力。

4.双方对合作生产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研发规划、资金运营、人员配备等投资设立工作协商完成。

（三）保障措施

合作期间，建立双方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就合作中重要事项召开会议，协商解决。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期满后可由双方商定是否续签协议。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协议有利于加强双方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存储、AI 智算行业领域各自的研发及产品、市场优势，把握数字中国建设的历史机遇，深度参与韶关国家

级智算中心建设。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合作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述合作目标属于双方对未来实施效果的展望与愿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周福池先生通过其个人股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增持 9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33%，增持金额为 20,030,168.38 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5.52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741%。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73,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8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

划减持计划仍在履行中。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和算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